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新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68,799,178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 2,547,000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316%），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決議案須放棄表決及已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8,066,252,178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紀錄日期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9.9684%）。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決議案表決反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發行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a) | 批准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最多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2,916,206股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及 | 6,444,418,413 (95.5183%) | 302,367,473 (4.4817%) | 0 (0.0000%) |
| (b) |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就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最多1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42,916,206股新關連獎勵股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 | |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 50% 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